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